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0〕83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0〕417号文），需将萝岗区永和街58.0880公顷（合871.32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萝岗区永和街58.0880公顷（合871.32亩），其中耕地18.2491（合273.7365亩）；园地19.1520公顷（合287.28亩）；林地2.4938公顷（合37.407亩）；养殖水面0.6789公顷（合10.1835亩）；其他农用地1.2403公顷（合18.6045亩）；建设用地16.2739公顷（合244.108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	土地补偿费	水田	13.4329	57.6000	773.7350	永和街禾丰村委会	货币
		水浇地	0.0187		1.0771		
		旱地	4.7975		276.3360		
		林地	2.4938		120.4505		
		园地	19.1520		925.0416		
		其他农用地	1.2403		59.9065		
		养殖水面	0.6789		39.1046		
	安置补助费	建设用地	16.2739	43.2000	937.3766	永和街禾丰村转付被安置人	
		水田	13.4329		580.3013		
		水浇地	0.0187		0.8078		
		旱地	4.7975		207.2520		
		林地	2.4938		86.0361		
		园地	19.1520		660.7440		
		其他农用地	1.2403		42.7904		
	养殖水面	0.6789	29.3285				
青苗补助费					1533.216	永和街禾丰村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6273.5040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禾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	2010年9月13日至 2010年9月23日	市国土房管局萝岗区分局	2010年9月24日至 2010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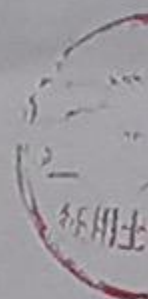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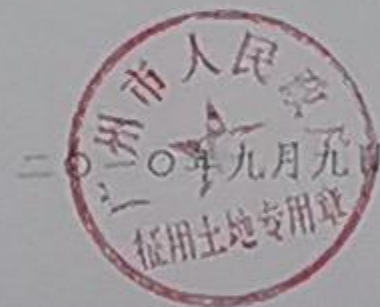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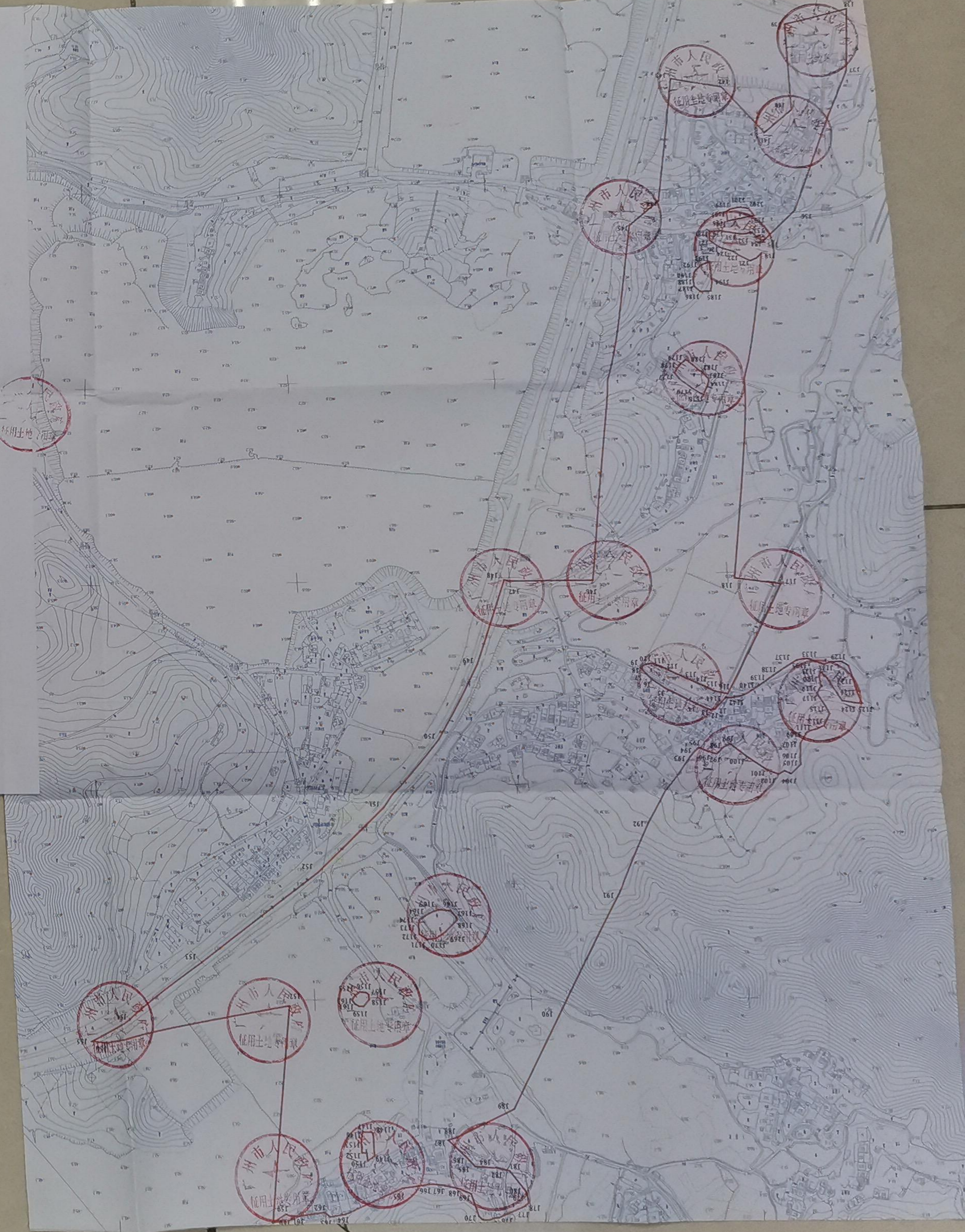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10年9月28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市国土房管局萝岗区分局（联系人：李卫京，电话：82112075）。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